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5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人才庫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376550000A_11301056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056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05659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貴單位及貴校推薦所屬人員參與，本次以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優先推薦。
- 五、請有意參加者，務必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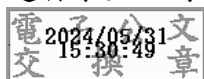
113/05/31



將推薦表核章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 承辦人 E-MAIL：elsa0124@gmail.com，俾利本府彙整後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後續報名事宜，國教署將審酌本府推薦順序，合理分配名額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長協會、花蓮縣律師公會、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、本縣公私立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